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是承辦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較具規模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十二個項目，其中十個是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一個是電力維修項目，餘下是新加坡某教育機構的電力工程。我們的競爭實力在於有能力提供既可靠又具成本效益的電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擁有扎實的往績記錄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客戶評估合同的階段中，信譽是主要考慮因素，在這方面我們具備一定優勢。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對象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本集團也有能力為私人住宅、商業及工業領域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的電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線線路安裝、開關櫃、防火及保護系統、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及固網通訊系統等。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的主承包商，他們會將其建屋發展局項目的電力工程分包予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16名、14名及10名客戶，其建屋發展局住宅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5.9%、92.5%及88.8%。我們的項目通常需時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介乎24至48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熟客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5.0%、64.3%及80.0%。過去多年，我們致力在新加坡為公營住宅項目提供可靠且具成本競爭力的電力工程，建立堅實的往績記錄以及良好的客戶信譽。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但會逐個項目訂立合同。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31.3百萬新加坡元、15.4百萬新加坡元及18.6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6.2%、99.0%及99.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14.6百萬新加坡元、9.1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5.0%、58.6%及72.1%。

主要資歷與牌照

本集團於「機電工程」工種類別持有建設局L6評級，我們可競投不設金額上限之新加坡公營項目（包括其他類別之其他評級項目）。有關我們的資格及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要資歷與牌照」一節。

競爭實力

- 我們是較具規模的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承辦商，已建立一定聲譽
- 我們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可取得具競爭力價格，客戶服務造價也因此較為靈活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責經營、活力十足的管理團隊，各執行董事從事電力工程行業約達30年

業務策略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實現現有業務的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實行下列公司策略以實現目標：

- 拓展業務，鞏固在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地位
- 保持現有的YL、NEK及SRM持股比例
- 成立新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組合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收益	32,522,617	15,609,071	18,660,508
毛利	7,453,153	5,052,487	8,283,579
除稅前溢利	6,670,373	4,280,660	7,742,623
年度溢利及年度總全面收入	5,586,420	3,669,568	6,541,570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813,505	1,419,883	2,598,039
流動資產	27,975,293	21,141,015	17,116,360
流動負債	22,623,101	17,161,633	15,908,166
流動資產淨額	5,352,192	3,979,382	1,208,194
非流動負債	—	—	19,398
資產淨額	7,165,697	5,399,265	3,786,835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機力工程服務。由於我們所服務以項目形式提供，因此收益將視乎項目的合同價值、於財政年度所進行的項目數目以及項目完成百分比而有所波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11個項目所確認約32.1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四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內已完成之項目介乎20%-90%)確認錄得約12.3百萬新加坡元較低的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

概 要

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四個項目中所確認約12.3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進度佔重大比重的五個項目（即於該財政年度內已完成之項目百分比介乎20%–90%）確認錄得約16.5百萬新加坡元的較高收益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倍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倍
流動比率 ⁽¹⁾	1.2	1.2	1.1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毛利率 ⁽²⁾	22.9	32.4	44.4
除稅前溢利率 ⁽³⁾	20.5	27.4	41.5
純利率 ⁽⁴⁾	17.2	23.5	35.1
資產總額回報 ⁽⁵⁾	18.8	16.3	33.2
權益回報 ⁽⁶⁾	78.0	68.0	172.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毛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除稅前溢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純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 (5)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6) 權益回報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毛利根據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及銷售成本而有所波動。視乎不同的因素，各項目的毛利率均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

概 要

雜性和規格、時間、我們的生產能力；於合同磋商期間的競爭環境等。此外，由於對預算銷售成本所作的修訂，各項目的毛利率可能因項目時期之長短而有所波動。該等修訂一般來自預算銷售成本與下列所比較者偏離而產生：(i)用料實際成本；(ii)項目所用之實際物料及工時(視乎項目管理有效性而定)；及(iii)工程問題責任期所用之實際物料及工時。因業務性質而言，當大部分承擔及／或釐定成本之項目大致上已完成及當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時(工程問題責任期間之最終成本產生時)，則通常會作出該等修訂。

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7.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1百萬新加坡元，然而毛利率於該期間則由約22.9%增加至32.4%。我們的毛利減少主要因為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較低所致。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改善乃由於銷售成本下降的百分比高於收益的下降的百分比。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十個項目的銷售成本下調幅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八個項目的銷售成本下調幅度為高，致使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44.4%，而我們錄得毛利由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或64.0%)至8.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較高收益及較低銷售成本所致。毛利率較佳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十三個項目的銷售成本減少約4.2百萬新加坡元，其下調幅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十個項目的銷售成本下調幅度為高。

儘管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3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7百萬新加坡元，然而淨利潤率於該期間由約17.2%增至約23.5%。主要原因為上述毛利率增加所致。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5.1%，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亦錄得約2.9百萬新加坡元或78.3%的增長，由約3.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6.5百萬新加坡元。淨利潤率增加部分歸因於上述毛利率增加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業績由約0.2

概 要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89.5%至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上述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估計上市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了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2.5百萬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本公司就上市承擔的估計總開支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9百萬港元），其中約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直接有關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於上市後從權益內扣減。估計開支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百萬港元）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約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的款額以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的1.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產生／將產生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穩定。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變動，故此本集團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亦無急劇上升。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Strike Singapore所進行項目產生的收益以及分包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合同收益約46%及54%。相比之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Strike Singapore所進行項目產生的收益以及分包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合同收益約75%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收益相對增長，主要由於項目的竣工百分比增加，而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的項目數目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1百萬新加坡元，然而毛利率因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收益的百分比增加，而該等收益的毛利率較低而受影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4%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完成的若干項目的項目成本下調；及(ii)我們分包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兩間聯營公司毛利率較低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

概 要

月確認收益增加。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判一個項目，合同價值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一個項目。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因上市而產生的若干開支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0.50港元計算
市值	32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02新加坡元 (相當於0.11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以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進行股份發售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合共將約為48.1百萬港元。我們董事有意應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25.3百萬港元或52.6%	購買物料，此乃由於本集團增加所落實的項目數目及／或規模
8.0百萬港元或16.6%	增聘員工以助擴展業務，包括工場(項目監督、工程師、項目負責人及工人)和後勤項目支援
5.0百萬港元或10.4%	出資以維持YL、NEK及SRM現時的持股比例
5.0百萬港元或10.4%	透過出資成立新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4.8百萬港元或10%	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股份當中，售股股東以發售價發售32,000,000股銷售股份。售股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9百萬港元，而我們將不會收取根據配售所出售銷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Strike Singapore於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分別約7.7百萬新加坡元、零及8.2百萬新加坡元，所有相關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之股息政策指標。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 撮要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超乎本集團的範圍。本集團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入逾90%，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 項目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其他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與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之風險

- 建屋發展局減少進行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未能重續我們現有資格、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遵守新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未能遵守工地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 新加坡市場的週期性波動(特別是建築業)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低入行門檻可能增加業界競爭，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監管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與期，我們的業務除受有關承包商註冊系統、電訊線路、應用於新加坡建築物及建造行業之付款擔保、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人力年度配額、工作環境及健康安全措施、工人賠償及環境法例與法規外，並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之限制(不包括一般應用於在新加坡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及業務)。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已取得在新加坡進行業務的所有由適當新加坡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必要牌照。有關上述規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競爭及市場份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公營住宅分部的機力工程服務市場估計於二零一三年約為226.9百萬新加坡元，估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到二零一七年達274.2百萬新加坡元。公營住宅分部的機力工程服務市場相當分散並由本地公司主導。此外，市場特性包括入行門檻低、產品創新水平低、競爭激烈、且缺乏規模效益。競爭對手由建設局分成L1至L6等級，在Frost & Sullivan報告中，有其他六間公司(本公司除外)列為「建設局評級L6的甲級從業員」。有四位競爭對手列為「建設局評級L5的乙級從業員」，而列為「建設局評級L5以下的丙級從業員」則有三位競爭對手。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公營住宅分部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佔有約7.3%的市場份額。

供應商

我們在履行電力工程服務時會委聘新加坡的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供應電線、開關櫃及燈光裝置。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而我們會根據各項目的需要買貨。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與其聯繫緊密經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我們的首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4.7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50.4%、61.0%及65.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14.9%、19.9%及24.0%。

分包商

我們可能就落實的項目委聘分包商。例如，我們項目的若干部份外判予具有各相關特設系統專長的分包商，例如敷設地下管道系統及索綁系統。本集團與我們的分包商關係良好，與其聯繫緊密經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分包商總成本約7.2百萬新加坡元、3.5百萬新加坡元及8.5百萬新加坡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8.6%、32.7%及81.9%。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ictrad (由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按同等比例全資擁有) 將持有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先前於新加坡上市之事宜

當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控股公司而進行重組之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管理層收購，並向Victrad前控股公司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 (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 收購Victrad。於一九九九年，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新加坡證交所自動報價系統」)(現改名為「凱利板」)當時的正式名單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改名為Magnus Energy Group Ltd，集中於與能源有關的業務。Magnus Energy Group Ltd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進行管理層收購後終止其機力工程業務。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上市，因香港於金融領域高度國際化及成熟，眾多公司於香港上市後具足夠的機構資金和基金。因此，本公司相信將有更高的流動性和估值，亦更能廣闊接觸分析和投資界。本集團未能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要求，且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因本公司一開始已決定在香港上市，故雖然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並無任何障礙，惟本公司未有作出或嘗試作出有關申請。